

立法會
內務委員會主席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473/18-19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473/18-19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跟進石禮謙議員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信件 (CB(2)1442/18-19(01)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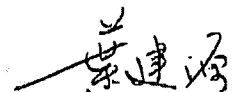
我剛讀到石禮謙議員 5 月 14 日寫給你的信件，信中表示由他主持的兩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場面混亂，無法完成選舉程序，故他決定向內會匯報最新發展，並就未來路向尋求意見云云。我非常尊重石議員的為人及工作，但對此信件的描述則不敢苟同。

石議員信件中提到的兩次會議的場面確實混亂，令人遺憾，但這當中有一個最根本的原因，就是共有兩位議員在相若時間召開同一個法案委員會會議，即所謂「雙胞胎」問題，是香港立法議會從未有過的合法性危機。石禮謙議員和涂謹申議員同樣宣稱自己是合法地召開及主持會議，兩位議員及其各自的支持者同場爭奪會議的主導權，場面混亂是必然的事。

石議員在信件中並沒有陳述這個重要的背景，更沒有提及不少議員對其主持會議性的質疑。如果確證石議員缺乏恰當的授權，則其進入會議室後企圖主持會議是不正當的，而他們這樣做反而是粗暴阻礙正在舉行的正式會議。因此，石議員及其支持者有需要正面處理這個關鍵的問題。

我特別附上我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前一晚（5 月 13 日）寫給石議員及其他全體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公開信件。信件中提出對石議員主持會議合法性的兩項質疑。該信件除直接發送給石議員外，亦於當晚深夜用電郵發送到秘書處要求轉發，但據我所知，信件至今仍未轉達各委員。

我希望這封信能填補石議員信件的不足，讓將來的歷史檔案更加完整，也為 5 月 17 日會議的討論提供多一個角度。謝謝垂注。



葉建源
立法會議員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本人於 5 月 13 日向石禮謙議員發出的公開信

致：立法會

石禮謙議員

以及 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其他委員

尊敬的石議員

你主持的法案委員會的合法性問題

你今晚（5月13日）回覆23位民主派議員函件的聲明，重申你獲授權主持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會議，乃是「合法合憲」云云。本人無法同意你的結論。委員會的合法性問題，茲事體大，含糊不得，而這次所謂「授權」的過程，疑點重重，本人謹此提出其中兩項質疑，證明由你主持委員會會議並不符合議事規則。若未能完整回答這些質疑，請取消由你主持明日（5月14日）會議的計劃。

第一項質疑

你提出的第一項論據，是內務委員會在特別會議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75(8)條，向該法案委員會提供指引，並授權你主持會議進行主席選舉。

這裡暫且撇開內務委員會各種不當的程序不談。你所引述的《議事規則》第75(8)條表明：「（內務）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和根據第(12)款成立的小組委員會，以及根據本議事規則第77條(事務委員會)成立的事務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 提供指引 當中非常清楚地指出是「就.....行事方式及程序，提供指引」，而非提供任何指引。英文版本的「行事方式及程序」是一個單字：「procedure」。任何對中英文有基本理解力的人士都會明白，這是指一般性的程序，怎可能在這樣一個指引中指定由你主持會議呢？正如我在5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多次指出：石禮謙議員是個有血有肉的人，不是一個 程序

結論只得一個，該指引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的規定。而我也注意到，我們早已用書面提出這項質疑，但支持該指引的議員或秘書處職員均一直迴避用書面正式回答。）

第二項質疑

大家都同意，上述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所作的指引，旨在作一般參考，對法案委員會並沒有約束力。正確的方法，是由法案委員會在一次正式的會議中加以討論，然後決定是否接受。

但出乎大眾意料之外，秘書處竟然私自發出傳閱文件，並要求委員表示贊成或反對。社會大眾都明白，按照目前委員會成員的組合，這個做法無異於由秘書處決定把一個不合法的指引合法化，並提前把主持會議的權力交到你手中

可是，正如許多議員和社會人士指出，秘書處並沒有這樣的權力，它必須回答：

(1) 秘書處從何獲得授權採用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該項指引？

(2) 秘書處根據哪一項規定採用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該項指引？

要知道立法會對於使用傳閱文件的方式作決定是非常嚴謹的。根據《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》第4.27段：「主席可指示將一項須由法案委員會決定的事宜，藉傳閱文件方式交由各委員研究。若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有過半數示明批准，而且並無委員表示反對，或要求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事宜，則該項事宜會當作已獲法案委員會批准。換言之，只要有一位委員表示反對也不能視為通過。

然而秘書長陳維安其後表示，由於該法案委員會現時沒有主席，故上述規定並不適用云云。由正式的法案委員會主席依規定發出傳閱文件，只要有一人反對或要求討論，尚且不能成立；反而未獲授權的秘書長發出的傳閱文件，在二十多位議員反對並要求討論的情況下，竟然被認為通過決定，這不是太荒謬了嗎？

你認為這項授權合法合憲嗎

正如上文指出，委員會的合法性茲事體大，含糊不得。作為法案委員會的成員，我要求你提出令社會大眾信服的完整理據，否則便不應繼續主持這個會議。

祝
身心康泰

葉建源
立法會議員（教育界）

2019年5月13日